

## 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說明及範例

115.4

Q1：「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下稱本專案）之申請期間？

A1：申請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Q2：本專案利率優惠期間為何？

A2：利率優惠期間自核貸日起至 118 年 9 月 30 日止。

Q3：本專案對象為何？

A3：原保險單借款利率高於 2.5% 之新台幣壽險保單，申請時如為曾辦理本公司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者，需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及墊繳保險費之保單不適用。

Q4：本專案內容條件為何？

A4：本專案內容條件如下表：

申請期間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優惠利率	2.5%
利率優惠期間	自核貸日起至 118 年 9 月 30 日止
適用對象	原保險單借款利率高於 2.5% 之新台幣壽險保單，申請時如為曾辦理本公司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者，需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率優惠期間清償全部或部分本專案優惠金額，自還款日起回復適用原保險單借款利率。還款後於本專案申請期間再次借款者，亦無法享有優惠資格。（保險給付抵扣不在此限）</li> <li>2. 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及墊繳保險費之保單不適用。</li> <li>3. 本專案不適用 ATM 借款方式辦理。</li> </ol>

Q5：申請本專案前曾辦理前一年度或之前本公司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且尚有未清償餘額，是否可以辦理本專案？

A5：本專案申請期間可先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不在此限），再申請保險單借款，新增借款金額則以優惠利率計算；若未清償，在專案期間內申請之借款金額不適用優惠利率，皆以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範例一：（以下範例原借款利率 6.7%）

日期	借或還	金額 (新台幣元)	說明
114 年 5 月 5 日	已借	200,000	適用 114 年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5%，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為 200,000 元。
114 年 10 月 20 日	已借	50,000	本次借款金額 50,000 元適用原借款利率 6.7%。
115 年 1 月 15 日	已借	100,000	適用 115 年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16%。

115年5月25日	還	250,000	清償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餘額 200,000 元。
115年6月10日	借	300,000	可借金額 300,000 元，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無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未償還餘額，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300,000 元適用優惠利率 2.5%。

範例二：(以下範例原借款利率 6.7%)

日期	借或還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114年5月5日	已借	200,000	適用 114 年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5%，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為 200,000 元。
114年10月20日	已借	50,000	本次借款金額 50,000 元適用原借款利率 6.7%。
115年1月15日	已借	100,000	適用 115 年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16%。
115年6月10日	借	100,000	可借金額 100,000 元，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有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未償還餘額 200,000 元，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100,000 元不適用優惠利率，依原借款利率 6.7%計息。

Q6：本專案利率優惠期間償還本專案優惠金額，是否仍適用優惠利率？

A6：本專案利率優惠期間清償全部或部分本專案優惠金額，自還款日起回復適用原保險單借款利率。還款後於本專案申請期間再次借款者，亦無法享有優惠資格。(保險給付抵扣不在此限)

範例一：(以下範例原借款利率 6.7%)

日期	借或還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114年5月5日	已借	200,000	適用 114 年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5%，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為 200,000 元。
114年10月20日	已借	50,000	本次借款金額 50,000 元適用原借款利率 6.7%。
115年1月15日	已借	100,000	適用 115 年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16%。
115年5月25日	還	200,000	全數清償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餘額 200,000 元。
115年6月10日	借	300,000	可借金額 300,000 元，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無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未償還餘額，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300,000 元適用優惠利率 2.5%。
115年8月1日	還	150,000	於本專案利率優惠期間清償本專案優惠金額，優惠金額餘額 150,000 元(300,000-150,000)，自還款日 115年8月1日起回復原保險單借款利率 6.7%計息。

範例二：(以下範例原借款利率 6.7%)

日期	借或還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114年5月5日	已借	200,000	適用 114 年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5%，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為 200,000 元。
114年10月20日	已借	50,000	本次借款金額 50,000 元適用原借款利率 6.7%。
115年1月15日	已借	100,000	適用 115 年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16%。
115年5月25日	還	200,000	全數清償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餘額 200,000 元。
115年6月10日	借	300,000	可借金額 300,000 元，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無

			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未償還餘額，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300,000 元適用優惠利率 2.5%。
115年8月1日	還	150,000	於本專案利率優惠期間清償本專案優惠金額，優惠金額餘額 150,000 元(300,000-150,000)，自還款日 115年8月1日起回復原保險單借款利率 6.7%計息。
115年8月15日	借	100,000	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因 115年8月1日償還本專案部分優惠金額，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100,000 元不適用優惠利率，依原借款利率 6.7%計息。

範例三：(以下範例原借款利率 6.7%)

日期	借或還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114年5月5日	已借	200,000	適用 114 年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5%，優惠利率專案餘額為 200,000 元。
114年10月20日	已借	50,000	本次借款金額 50,000 元適用原借款利率 6.7%。
115年1月15日	已借	100,000	適用 115 年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優惠利率 2.16%。
115年5月25日	還	200,000	全數清償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餘額 200,000 元。
115年6月10日	借	300,000	可借金額 300,000 元，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無前一年度優惠利率專案未償還餘額，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300,000 元適用優惠利率 2.5%。
115年8月1日	還(保險給付抵扣)	150,000	於本專案利率優惠期間以保險給付抵扣本專案優惠金額，優惠金額餘額 150,000 元(300,000-150,000) 仍適用優惠利率 2.5%。
115年8月15日	借	100,000	於本專案申請期間申貸，115年8月1日係以保險給付抵扣本專案部分優惠金額，本次新增借款金額 100,000 元仍適用優惠利率 2.5%。

Q7：保險單借款以 ATM 借款方式辦理，是否適用優惠利率？

A7：本專案不適用 ATM 借款方式辦理，以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

Q8：關於此專案，可透過哪些管道申請與查詢及取得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A8：1. 申請管道：請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辦理、郵寄辦理、親臨櫃檯辦理或透由保戶專區線上辦理。(本專案不適用 ATM 借款方式辦理)

2. 查詢及取得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之管道如下：

(1) 臺銀人壽網站 <https://www.twfhclife.com.tw> 查詢相關專案內容及下載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2) 與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聯絡或洽臺銀人壽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11-966) 或洽臺銀人壽各服務據點洽詢相關事宜並索取保險單借款約定書。